



花蓮縣政府辦理 114年社區照顧整合式方案 年度計畫新點申請作業說明會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報告人：據點小組
114年1月16日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一、設點自我評估
- 二、申請條件
- 三、申請流程
- 四、簡報注意事項
- 五、據點服務內容
- 六、補助類型及項目
- 七、輔導機制





一、設點自我評估



設點自我評估

(一)長者人數及意願調查？

(二)志工服務團隊能量？

(三)據點場地是否合適？



設點自我評估-

(一)長者人數及意願調查

1. 每站健康促進服務人數至少達每場次15人(含)以上始予補助。(補充:時段定義3小時為一個時段)

服務對象：**65歲以上老人、55歲以上之原住民、
領有身障證明者(不限年齡)。**

2. 透過社區會議，了解在地長者參加活動意願，不得以強迫方式，避免爭議。

3. **建議**可以先試辦場次，並紀錄與收集長者及志工名冊。



設點自我評估-

(二) 志工服務團隊

(1) 現有志工評估：(至少2人以上)

能擔任據點重要工作者為佳，因據點需登打衛福部系統，故需有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不得與長者重複。

(2) 預估開發志工：

建議以在地志工為主。



設點自我評估-

(三)據點場地(很重要)

(1)場地要求：

- A. 需能容納服務人數(**25**人以上)及為合法建物
- B. 是否為長者無障礙空間與動線(安全性)
- C. 需備有滅火器等消防安全設備
- D. 應針對實際服務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E. 不得位於地下樓層，若位於二樓(含)是否提供電梯
- F. 高低差是否裝設斜坡道或扶手
- G. 廁所是否有防滑措施或視情形安裝扶手



設點自我評估 (三) 據點場地

軟硬體設備：

(1) 飲水及照明

(2) 廚房設置、廁間潔淨

(3) 基本開站所需設備

(電視或電腦、音響、桌椅、投影、休息區等)

補充：評選通過可以申請開辦費(10萬元)購置設施設備(不含工程費用)



二、申請條件



申請條件

- (一)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等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 (三)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 (四)村(里)辦公處。
- (五)公寓大廈戶數達一百五十戶以上，經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備成立管理委員會達十年以上，且經表揚或評鑑績優，提供鄰近社區服務成效卓著者。



三、申請流程



三、申請流程-

第1-2階段初審及複審

- (一)參與新點說明會(1/16)，並於會後與縣府承辦人確認申請意願，並請留下正確資訊以供聯繫及公文往返。(請記得)
- (二)初審-本府承辦人實地場勘(預計2月中旬)(附件2)
- (三)若初審通過，將寄發公文通知複審，請開始預備PPT簡報資料。
- (四)複審評選會-口頭報告(預計113年2月底-3月初辦理)
- (五)本府發文通知複審評選結果(預計3月下旬)



三、申請流程-第3階段

經入選114年新點後請配合以下事項：

- (一)召集新點單位輔導撰寫計畫書(預計3月下旬)
- (二)寄發核定函(預計4月上旬)
- (三)所有新點**統一於4/1起開始開站**，不需等待核定函表，**惟設施設備購置請於收到核定函表後再行購置。**
- (四)經入選之新點請加入LINE據點大群組，**每1站限2人加入。**



四、簡報注意事項



簡報注意事項（非常重要）

- 一、請自行準備PPT電子檔及**彩色紙本4份**
- 二、報告時間：**7分鐘**（請推派1人主責報告，陪同者不得出聲）
- 三、評委提問：
 1. 需紀錄評委問題後回覆，避免答非所問失分
 2. 團隊可協助補充說明，但請保持由1人回答



簡報注意事項（非常重要）

PPT內容重點：

- （1）單位介紹（例：團隊簡介）
- （2）場地簡介（例：環境介紹）
- （3）志工人力說明（例：人數、專長、訓練）
- （4）活動內容特色（例：辦過什麼活動）
- （5）照片呈現（例：活動照片、場地照片）
- （6）未來永續經營的方向-具明確性及可行性



五、據點服務內容



五、計畫書申請-類別

為考量據點服務效能及永續性：

1. 新設置之據點第1年均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開始執行。
2. 據點每週開辦2時段。(補充1時段3小時)
3. 據點服務滿2年後由本府評估依服務量能，
得申請社區長照站2-5時段。



服務內容

- (一)關懷訪視。
- (二)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 (三)餐飲服務(共餐服務):開站時段應提供餐食
- (四)健康促進活動。
- (五)社會參與：強調長者在參與的過程，亦能提供服務，貢獻個人經驗與智慧



服務量建議及需達成目標

一、達成目標：

- 關懷訪視 (關懷訪視+電話問安每月總量合計需達40人次)
- 電話問安
- 健康促進-每週2場次，平均每場次最少15(含)人
- 餐飲服務-開站時段應供餐
- 社會參與-防災、路老師、防詐騙及性別平等宣導、生活資訊應用課程、家庭融合活動等(補充:每年至少需要辦理各1場次)

二、請以永續經營(生活)為宗旨。(補充:財源穩定、使用者付費、在地志工培力、講師培力)



申請據點-服務量建議及需達成目標

二、據點開設應具合理之執行效益，請以永續經營(生活)為宗旨。

各站服務基準如下，未達者按比例補助核銷金額：

休站次數（含健康促進活動）超過以下規定：

- (1)休站次數超過當年度應開站場次**15%**，扣減當年度核定金額**10%**。
- (2)休站次數超過當年度應開站場次**25%**，扣減當年度核定金額**20%**。
- (3)休站次數超過當年度應開站場次**50%**，不予補助，並列入檢討會議。

三、據點應建立永續經營模式，如:使用者付費、提升自有財源穩定性、培植在地人才，如:志工或銀髮講師



六、補助類型及項目



申請據點類型(依據評選排序)附件3

1. 中央獎助據點-每週2時段

2. 潛力型據點-

(1)整年度辦理3或6場次健促活動

(2)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達180人次

3. 功能型據點-量能未足，縣府輔導員提供
培力輔導

	項目		潛力型據點	據點		備註
				整年度	4/1起(9個月)	
中央	業務費(A1)		X	148, 800	111, 600	
	志工相關費用(B1)		X	40, 000	30, 000	
	開辦設施設備費(G1)		X	100, 000		1. 僅 第1年 申請(物品+財產) 2. 未達3年 須依比例繳回
	充實設施設備費(G2)		X	50, 000		營運 滿3年 始得申請
縣府	業務費(A2)		50, 000	108, 000	81, 000	至少 3場 ，才能補助2萬元。 辦理 6場 ，補助5萬元
	志工相關費用(B2)		24, 000	7, 000	5, 250	
	誤餐 加值 費	15人~24人(I1)	X	50, 000	37, 500	依據計畫書人數擇優補助
		25人~34人(I2)	X	100, 000	75, 000	
		35人以上(I3)	X	170, 000	127, 500	
	服務 鐘點 費	24人以下(J1)	X	40, 000	30, 000	依據計畫書人數擇優補助 自籌10%
		25人以上(J2)	X	60, 000	45, 000	
	補充設施設備費 (M)(N)		X	20, 000		營運 第2年 始得申請
合計(元)-不含設備費			74, 000	533, 800	400, 350	新點依據實際執行月份按比率申請

七、據點應辦理事項



七、據點應辦理行政事項

1. 到站使用服務之長者應於**2個月內**完成實名制登錄。
2. 應配合於本府規定時間內提供因應本計畫所需相關資料。
3. **次月10日前**至據點入口網登載服務情形並產出服務月報表。
4. 成果花絮及感動故事於**當年度9月底前**完成至少**各1則**。
5. 明定並於活動場地明顯處公告**據點開放時間**、**活動流程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社區長照站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及災害應變作業須知**，並配合辦理。
6. **應辦理志工保險**，倘若已加保相關保險者應提供佐證資料
7. 半年至少**召開1次**志工會議並撰寫會議紀錄。



八、據點

—各項活動與輔導



八、據點-各項活動與輔導

(一)本府辦理各項活動、會議及相關培訓課程：

1. 每季聯繫會議：應配合參加。出席率低者，將列入檢討會議。
2. 教育訓練：應配合參加。出席率低者，將列入檢討會議。
3. 檢核成果：設點滿一定年限應參與當年度檢核。
4. 成果展。
5. 據點標竿學習。
6. 其他活動：鼓勵積極提送培力與發展多元服務計畫及參與方案活動

八、據點-各項活動與輔導

(二)建立溝通互助平台：

1. 設立LINE群組「花蓮縣府社區長照站及據點大家庭」，
1個據點限2位加入，若有疑問可即時發問互相協助解決並發佈活動訊息，請大家勿發佈與公務無關之訊息，也勿於晚間休息時間發送訊息，避免打擾全縣據點工作人員。
2. 建立單位聯繫通訊錄，內含各單位通訊地址、負責人及承辦人姓名電話，針對緊急事件直接以手機聯繫，確保訊息傳遞通暢。
3. 活動時間或地點異動、休站、專職人員更換等，請務必於**1-2週前**來文核備，經查獲將列入**檢核未過**單位。



八、據點-各項活動與輔導

(三)訪視輔導：

1. 應接受本府督導人員輔導及檢核協助行政事務、及時回報本府調查相關數據、服務輸送、人力培訓、方案規劃、推動與評估等事宜。
2. 本府督導人員不定期進行實地訪視服務，依發展與運作情形輔導。
3. 本府將按月統計轄內據點及社區長照站數額、登錄於衛福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入口網站並確實進行相關資訊維護。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連絡電話：

03-8227171分機388. 389

據點小組：黎葉琴、陳貝貞、許桂華、
林妤庭、張雅涵

謝謝聆聽